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吳慶茂

相　對　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咋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公司）應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雇主即相對人公司積欠其資遣費新台幣126,178 元，前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給付該金額，但約定分12期給付，自108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就勞方之資遣費平分12期給付，並就分期金額（分期金額如有餘數，則於末期一次給付）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完竣，分期屆滿日為109 年2 月15日。資方屆期如有分期給付日未依分期給付金額付款之情事，其餘未給付之各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而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第1 期款，故前開各期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

聲請意旨所示調解內容，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第1期款，全部應付款項視為到期，經核並無不合，則其就全部應付款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勞工法庭　　書記官　駱大勝